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9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浩	黄丽珠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	

	道堤街路 1 号	道堤街路 1 号
电话	0716-8029666	0716-8029666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0,516,102.54	6,557,673,912.18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898,897.05	83,177,145.50	6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571,372.83	120,580,783.09	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18,623.94	86,782,564.55	-26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0316	61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0316	61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2.48%	13.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49,940,040.96	9,359,889,356.84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4,291,705.72	3,418,813,143.63	17.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8,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3%	261,600,198	0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8.81%	232,163,822	230,372,866	质押	230,000,000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	境内非国有	6.51%	171,478,254	0		

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0	质押	134,999,900
					冻结	135,027,006
刘飞达	境内自然人	3.08%	81,031,415	0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19%	57,550,100	0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2.17%	57,200,000	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1.92%	50,500,055	0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5%	40,849,101	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1.13%	29,753,354	0	质押	29,745,000
					冻结	29,753,3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陈烈权、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林福椿与林文智是父子，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1762&stockCode=002102&announcementId=1213381466&announcementTime=2022-05-1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1762&stockCode=002102&announcementId=1213381466&announcementTime=2022-05-1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尚未能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 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同时，公司也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根据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部分房产被查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未能及时解决前述违

规事项导致债权人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部分银行账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上海五天部分房产、冻结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

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前述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上海五天部分房产被查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根据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持续披露上述事项情况及进展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逾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8 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 2022 年 8 月 15 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 328 起，其中，11 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 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 623 名债权人（共计 692 笔业务）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 3.70 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 88.46%。

目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并引发相关纠纷及诉讼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本金，不含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并经报告期末财务部门的核算，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预计公司应承担债务余额为 44,687.31 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 15,188.38 万元；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对外担保预计需承担担保责任余额为 21,867.57 万元；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预计需承担借款责任余额为 7,631.36 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因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相关纠纷及诉讼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如下公告：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8)浙 0102 民初 3965 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已和解
2	(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已和解
3	(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已和解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4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俊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已和解
5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胜诉
6	(2018)闽05民初105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60,000,000.00	已和解
7	(2018)闽05民初105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70,000,000.00	已和解
8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9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已和解
10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胜诉
11	(2018)津0101民初7660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已和解
12	(2018)津0101民初7665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已和解
13	(2018)闽0526民初3870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4	(2018)泉仲字305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59,000,000.00	已和解
15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6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7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8	(2018)湘0102民初11029号	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6,600,000.00	撤诉(未预缴诉讼费)
19	(2018)苏01民初2729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0	移交经侦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	(2018)闽0526民初3931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10,000,000.00	已和解
21	(2018)闽0526民初409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2	(2018)闽0526民初410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3	(2018)闽0526民初411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4	(2018)闽05民初1382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70,000,000.00	已和解
25	(2018)闽05民初1383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6	(2018)闽05民初138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联森投资、林福椿、林焜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7	(2018)闽05民初138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8	(2018)闽0526民初407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9	(2018)闽0526民初408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杰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0	(2018)闽0526民初408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1	(2018)闽0526民初408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2	(2018)闽0526民初408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3	(2018)闽0526民初408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4	(2018)闽0526民初409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5	(2018)闽0526民初409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36	(2018)闽0526民初4098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璩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7	(2018)闽0526民初410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8	(2018)闽0526民初4104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9	(2018)闽0526民初410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0	(2018)闽0526民初4109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1	(2018)闽0526民初411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2	(2018)闽0526民初411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3	(2018)闽0526民初412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4	(2018)闽0526民初412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5	(2018)闽0526民初4123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6	(2018)闽0526民初4090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7	(2018)闽0526民初409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8	(2018)闽0526民初4102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9	(2018)闽0526民初4111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0	(2018)闽0526民初411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1	(2018)闽0526民初4117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2	(2018)闽0526民初4125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3	(2018)闽0526民初4126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54	(2018)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	吴旋玲	上海五天、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8,000,000.00	二审承担 50%担保责任
55	(2018)皖 1126 民初 4902 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3,563,735.82	撤诉
56	(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	26,300,000.00	已和解
57	(2018)沪 0115 民初 73359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38,000,000.00	已和解
58	(2018)沪 0115 民初 73411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59	(2018)沪 0115 民初 75830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60	(2018)沪 0115 民初 75828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61	(2018)浙 0102 民初 6951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2	(2018)浙 0102 民初 6953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3	(2018)沪 74 民初 1127 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50,703,369.66	胜诉
64	(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52,010,251.33	已和解
65	(2019)渝 05 民初 20 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40,000,000.00	已和解
66	(2018)浙 0102 民初 6954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7	(2018)浙 0102 民初 6956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8	(2018)浙 0102 民初 6957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9	(2019)沪 0115 诉前调 3218 号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10,000,000.00	已和解
70	(2018)津 0101 民初 9214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3,733,792.94	已和解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71	（2018）赣民初 177 号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璿和	298,810,000.00	已和解
72	（2019）浙 0103 民初 965 号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弈辛、冠福股份	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73	（2019）沪 74 民初 255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80,000,000.00	已和解
74	（2019）沪 74 民初 256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云众信承兑 广州农商行 撤诉，云众 信起诉追偿
75	（2019）沪 74 民初 257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	（2019）沪 74 民初 258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7	（2019）沪 74 民初 259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8	（2019）皖民初 21 号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125,000,000.00	已和解
79	（2019）京 02 民初 292 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100,000,000.00	已和解
80	（2019）沪 0115 民初 37021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冠福股份、朋宸实业	20,000,000.00	已和解
81	（2019）京 0105 民初 29709 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49,000,000.00	林氏家族以 货抵债
82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13,000,000.00	已和解
83	（2019）京 03 民初 92 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娇、林杨彬	50,000,000.00	已和解
84	（2019）粤 0391 民初 2411 号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已和解
85	（2019）皖 0103 民初 8339 号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	15,000,000.00	已和解
86	（2019）沪 0120 民初 16318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辽宁叶晞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已和解
87	（2019）沪 74 民初 2515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已和解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88	（2019）沪 74 民初 2516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9	（2019）沪 74 民初 2517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0	（2019）沪 74 民初 2518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1	（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佑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已和解
92	（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撤诉，分拆 6 个案件再起诉
93	（2019）沪 0115 民初 37032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已和解
94	（2019）沪 0115 民初 37033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已和解
95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2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已和解
96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3 号			2,200,000.00	
97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4 号			1,800,000.00	
98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5 号			1,650,000.00	
99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6 号			1,550,000.00	
100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7 号			600,000.00	
101	（2020）浙 0108 民初 276 号	吴晓蓉	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	20,000,000.00	已和解
102	（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	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3,000,000.00	一审生效判决
合计				2,359,657,413.93	

注：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 55 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 74、75、76、77 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并以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案件为表中序号 87、88、89、90，因此，序号 74、75、76、77 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4、表中序号为 95、96、97、98、99、100 的 6 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 92 原告撤回 (2019) 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 6 个案件再提起诉讼，因此，表中序号 92 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五) 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纠纷进展

201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承租了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鸿西路 1888 号相关房产，并与其签署了《租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二）》等相关协议；与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物业”）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作出（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2、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租赁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鸿西路 1888 号之一号楼，并交还给翔发集团；3、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 22,579,020.00 元，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计租金 3,706,600.00 元，以上合计 26,285,620.00 元；4、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8,329,653.23 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26,285,62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6、翔发集团可不予退还上海五天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元；7、驳回翔发集团的其余诉讼请求。

上海五天公司因不服（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后又申请撤回上诉。2019 年 4 月 2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民终 22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海五天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裁定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9 年 6 月 3 日，翔发物业以上海五天未能依约支付物业服务费及房屋公共维修金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翔安法院作出（2019）闽 0213 民初 1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海西明珠、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日内向翔发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 2,425,899.70 元、房屋公共维修金计 638,448.6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3,064,348.3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2、海西明珠、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翔发物业支付水费与电费合计 1,134,923.6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134,923.6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上述判决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生法律效力。

2021 年 3 月 22 日，翔发物业再以上海五天未能依约支付物业服务费及房屋公共维修金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1 月 13 日，翔安法院作出（2021）闽 0213 民初 14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翔发物业支付物业服务费 500,272.91 元及房屋公共维修金 124,423.11 元，合计 624,696.0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624,696.0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3.85% 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0,470.00 元，减半收取计 50,235.00 元，由上海五天负担。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翔发物业等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和解并签订了《协议书》，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翔发物业偿还债权总额计 50,900,347.15 元，扣除人民法院原已执行扣转并分配给翔发集团的 619,546.00 元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370,801.15 元款项，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翔发物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结清。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